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杨大明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9,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61,490.44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15,813,787.92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513,790.91 元。根据财务数据孰低的分派原则，此次权益分派以母公司数据为准。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